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鈞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肆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等2人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
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由被告鈞富能源科
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鈞富公司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
500,000元，被告郭明傑則擔任鈞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而
上開借款共分成2筆款項撥款，其中於111年8月1日撥款1,20
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，利
息依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87%機動計
算，起息日為年息5.2%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目前餘額為1,0

75,533元；另於111年8月1日撥款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，利息依原告銀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87%機動計算，起息日為年息5.2%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，目前餘額為268,650元。詎鈞富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上開2筆借款利息皆繳付至111年12月1日，迄今尚欠原告1,344,183元（計算式：1,075,533元+268,650元=1,344,183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系爭約定書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【見移轉管轄前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64號卷（下稱士林地院卷）第22至32頁】，而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鈞富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鈞富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

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鈞富公司依系爭約定書之契約約定，有按期返還原告借款及繳付利息之義務，而郭明傑依相同契約約定，則為鈞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有系爭約定書在卷可參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2、23頁），又鈞富公司因未能依約按期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債務，此亦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郭明傑自應就上開被告鈞富公司積欠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系爭約定書等契約之約定，訴請被告等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告尚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編號	撥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起迄日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起迄日
01	1,200,000元	自111年8月1日起至 114年8月1日止	1,075,533元	自111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2%	自112年1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加計 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加計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02	300,000元	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 4年8月1日止	268,650元	自111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2%	自112年1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加計 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加計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,500,000元		1,344,183元			
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